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环大亚湾新区能源科技产业片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惠东新吉盐
公路新建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Baosheng Law Firm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东湖西路168号和庆商务大厦十一楼 电话：0752-2181730 传真 0752-2182156

目 录

目录	I
释义	II
前言	1
正文	3
一、项目情况	3
环大亚湾新区能源科技产业片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惠东新吉盐公路新建工程	3
（一）项目实施单位	3
（二）本项目的情况	3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依据	4
三、第三方评估机构	5
（一）会计师事务所	5
（二）律师事务所	5
四、本次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6
五、结论性意见	6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Baosheng Law Firm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东湖西路168号和庆商务大厦十一楼 电话：0752-2181730 传真 0752-218215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荣艳律师、庄鑫律师、赖晓慧律师
项目实施单位	具体实施对应工程建设项目的单位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	惠州惠正青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2026)青华专评字 508号《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Baosheng Law Firm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东湖西路168号和庆商务大厦十一楼 电话：0752-2181730 传真 0752-2182156

前 言

致：惠东县财政局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惠东县财政局的委托，担任环大亚湾新区能源科技产业片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惠东新吉盐公路新建工程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并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本所与惠东县财政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3. 项目实施单位承诺并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以及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其提供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Baosheng Law Firm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东湖西路168号和庆商务大厦十一楼 电话：0752-2181730 传真 0752-2182156

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单位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准备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后各实施单位具体使用资金的情况，不在本所律师及本法律意见书负责范围之内。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惠东县财政局为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准备工作有关事实与文件进行核实及验证。基于此，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Baosheng Law Firm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东湖西路168号和庆商务大厦十一楼 电话：0752-2181730 传真 0752-2182156

正 文

一、项目情况

环大亚湾新区能源科技产业片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惠东新吉盐公路新建工程

（一）项目实施单位

根据惠东县交通运输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的信息显示，该单位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3230072014628
名称	惠东县交通运输局
类型	机关
住所	惠州市惠东县平山街道飞鹅路67号

本所律师认为，惠东县交通运输局是依法设立的政府机关，有权作为本项目的实施单位。

（二）本项目的情况

项目名称	环大亚湾新区能源科技产业片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惠东新吉盐公路新建工程
项目总投资	54,580.14 万元
建设范围	项目选址于惠东县吉隆镇和黄埠镇（惠东县稔平半岛范围）。
建设内容	广东惠州环大亚湾新区是省级战略平台，由广东省政府于2014年正式批准设立，是省重点打造的区域协调发展试验区和现代产业集聚区，本项目符合《广东惠州环大亚湾新区发展总体规划》。主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Baosheng Law Firm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东湖西路168号和庆商务大厦十一楼 电话：0752-2181730 传真 0752-2182156

	要建设内容新建一条全长8公里的道路，沿途配套排水渠道10.5公里，改造供水干管6公里，直径150~300，以及配套电力通信工程等。
项目现状	项目经《关于惠东县新吉盐公路新建工程调整规模的函》（惠东发改函〔2019〕246号）文件通过。

本项目以前年度已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0.00万元；2026年计划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26,500.00万元。详情如下：

①2026年6月通过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融资1,000.00万元，发行期限10年，假定融资年利率2.36%，到期还款日期为2036年6月15日，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②2026年年内后续计划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25,500.00万元，期限十五年，假设融资年利率2.45%，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综合以上项目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列入的项目对应的实施单位具备实施该项目的资格，且该项目有相应的资金需求。

二、本次项目债券发行的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文件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以适度举借债务，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Baosheng Law Firm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东湖西路168号和庆商务大厦十一楼 电话：0752-2181730 传真 0752-2182156

市政府代为举借。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单只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多个项目集合发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立足本地区实际，围绕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地方债期限为1年、2年、3年、5年、7年、10年、15年、20年、30年。允许地方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到期还本、提前还本、分年还本等不同还本方式。

本项目建设可以加强吉隆镇交通的对外连接，改善吉隆镇的交通出行条件，加快产业转移与辐射，对促进吉隆镇总体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以项目涉及的停车位收费收入、广告牌租金收入、充电桩收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本项目具备一定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第三方评估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中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由惠州惠正青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

惠州惠正青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经广东省财政厅于2022年12月19日核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项目中的法律意见书由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出具。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Baosheng Law Firm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东湖西路168号和庆商务大厦十一楼 电话：0752-2181730 传真 0752-2182156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系经广东省司法厅于2017年5月27日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45665968XD）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合法执业资格。

四、本次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七条“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的规定，本次项目需要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依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的内容，惠州惠正青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环大亚湾新区能源科技产业片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惠东新吉盐公路新建工程，在该项目在发债期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能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之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项目的项目实施单位未发现法定解散或终止的情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Baosheng Law Firm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东湖西路168号和庆商务大厦十一楼 电话：0752-2181730 传真 0752-2182156

形，具备实施对应项目的资格；本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要求，对对应的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不得通过其他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广东宝晟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乾
律师：江福
律师：赖晓慧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三日